

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监考教师守则

1. 学部、教研室必须按照考试日程认真安排教师监考，确保70人以上考场三位监考教师，70人以下考场两位监考教师，监考教师应忠于职守，严格执行考场纪律，保证考试工作进行顺利。

2. 监考教师应于考试前20分钟进入考场，清查考场，检查学生证件、督促学生将书包、书籍、笔记本及手机等通讯设备放在指定地点，并检查学生通讯设备以保证处于关闭状态，监考教师考前应宣讲考场纪律，提醒有关注意事项，督促考生签到，并根据考生有效证件和考场座位表检查并核对是否对号入座。对不执行考场规定的学生，教师有权令其退出考场取消考试资格。

3. 监考教师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，如遇试题印刷不清楚或试题装订错误时，可予更换，但不得启发学生，不得与学生攀谈。

4. 加强考场巡视，指导并检查考生正确书写答卷上的有关事项。发现考生有违反考场纪律现象时，先提出口头警告，并予以制止。发现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，监考教师有权立即停止其考试，并记录作弊情况及时向教务处教学管理科报告。

5. 考试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不得擅自延长。监考教师在考前统一宣布考试时间，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，考试结束前10分钟，应提醒考生掌握答卷时间。终止时间一到即令学生停止答卷，坐在原位，认真核对实际参考人数及实收试卷数，保证试卷清点无误，方可宣布考生离场。同时应填写《考场监考记录表》交所在学部存档，如有考试违纪或作弊，请及时联系教务处教学管理科。

6. 监考教师应以身作则，坚守岗位，监考过程中不得携带手机

或将手机关机放在讲台上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吸烟，不得阅读书报、谈笑聊天、批改试卷、不得接待客人，不准抄题、做题，不得将试卷传出考场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。

7. 应阻止与考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，对不听劝阻者，应及时与教务处联系进行处理。考试中遇有学生生病等特殊情况，不能坚持考试者，监考教师应立即向教务处报告，征得教务处同意后，对考生可作缓考处理，监考教师不得擅自作主。

8. 监考教师违反监考守则，因袒护、包庇考生等原因失职造成不良后果，学院将根据情节轻重，按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处理，情节严重者予以纪律处分。如擅离考场，读书看报放弃监考，对作弊行为视而不见放任不管，未能坚持要求、督促学生遵守考场纪律，导致出现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现象，被执行考风监督任务的考场巡视员发现和确认后，将追究监考教师责任，视情节与后果严重性按教学差错或事故处理。

9. 各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老师负责安排考生座位，于考前 20 分钟将座位公布，并协助监考教师核对考生人数和座位，巡视考场，检查督促学生遵守考场纪律。

10. 学院设立考场巡视员，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学部相关人员担任，巡视各考场，监督考场纪律与秩序、监督监考老师的工作状态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并向学院教务管理部门如实反映情况。